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告 晟歲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翰

被告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紅星控股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定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紅星控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黃定宏）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、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明棋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變更為紅星控股有限公司乙節，有變更登記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等（見本院108年度促字第2725號卷第62至70頁、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為憑，本件迄今均無當事人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紅星控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黃定宏）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李佩玲